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9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京蘭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4年度偵字第1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0行「枕頭、鐵製衣
架」更正為「椅墊、鐵製曬衣架」，並補充被告乙○○辯解
不足採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附件所示之時、地，對告訴人高○○丟
擲物品之事實，惟辯稱：因為他先動手打了我4次；因為他
打我，我缺錢用等語。經查：

(一)被告確有對告訴人高○○丟擲椅墊、鐵製曬衣架等情，業據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
述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警卷第
8至10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另查，被告及告訴人為母子，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且本件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
3年度家護字第○○○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已於113年7月120
日10時10分許，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二分局員警送達被
告並告知其內容，且由被告簽名收受等情，有上開保護令及
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警卷第11至15頁），是
被告既已收受本案保護令，其當知悉本案保護令禁止之內
容，卻猶仍以前揭方式對告訴人為違反保護令之行為，其主

01 觀上自有違反保護令之故意無訛。至被告所辯是因為告訴人
02 先動手等語，然無論此部分是否屬實，均僅影響被告違反本
03 案保護令之動機為何，仍無礙於本院認定其行為違反本案保
04 護令。

05 (三)綜上，被告前開所辯均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
06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
08 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所稱「騷擾」者，謂任何打
09 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
10 怖情境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3款分別定
11 有明文。次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謂精神上不法侵
12 害，包括以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之言詞語
13 調脅迫、恐嚇被害人之言語虐待；竊聽、跟蹤、監視、冷
14 漠、鄙視或其他足以引起人精神痛苦之精神虐待及性虐待等
15 行為，詳言之，若某行為已足以引發行為對象心理痛苦畏懼
16 之情緒，應即該當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至家庭暴力防治
17 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騷擾，係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
18 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生畏怖之行為，使他人因而
19 產生不快不安之感受，與前述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肇致相對
20 人心理恐懼痛苦，在程度上有所區分。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
21 條第1款、第2款係依被告之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
22 為不同規範，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
23 畏懼，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
24 暴力行為，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心
25 理上之不快不安，則僅為騷擾定義之規範範疇。查被告與告
26 訴人高○○為母子關係，此有告訴人警詢筆錄在卷可佐（見
27 警卷第5頁），彼此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
28 家庭成員關係。而被告對告訴人丟擲枕頭、鐵製衣架，倘一
29 般人處在相同情境，心中不免感到不快、不安，足認被告上
30 開舉動已使告訴人精神、心理上產生不快、不安之感受，惟
31 尚未達使告訴人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之程度，揆諸前開說

01 明，應屬家庭暴力防治法之騷擾、接觸行為，而已違反法院
02 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所為禁止被告對告訴人騷擾、接觸
03 之前述保護令。

04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
05 令罪。至聲請意旨雖認被告之行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
06 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惟被告之行為尚未超出使被害人
07 產生心裡上不快不安之騷擾範疇，有如前述，則揆以前揭說
08 明，自不另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
09 罪，聲請意旨就此容有誤會。又被告為本件犯罪行為時，已
10 滿80歲（觀之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自明），本
11 院審酌其年事已高及整體犯罪情節，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
12 規定，減輕其刑。

1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係母子關係，
14 本應相互尊重，被告明知本案保護令之內容及效力，竟仍無
15 視於保護令之內容，而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違反該
16 保護令，所為實屬不該；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
17 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
18 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9 表所示之前科素行，以及犯後否認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0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5 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李燕枝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3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04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05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08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09 為。

10 三、遷出住居所。

11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2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3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14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15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16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7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34號

21 被 告 乙○○（年籍資料詳卷）

22 上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
23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乙○○與高○○為母子，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
26 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乙○○前因對高○○實施家庭暴力行
27 為，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少家法院）於民
28 國113年7月16日核發113年度家護字第○○○號民事通常保
29 護令，命其不得對高○○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01 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保護令有效時間為
02 2年。乙○○明知上開保護令內容，仍於113年9月22日18時5
03 4分許，在其高雄市○○區○○路00巷00弄0號3樓住處，因
04 相處問題對高○○心生不滿，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持
05 家中枕頭、鐵製衣架等物品丟擲高○○，以此方式違反上開
06 保護令。經警據報前往處理，而悉上情。

07 二、案經高○○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被告乙○○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11 (二)證人即告訴人高○○於警詢之證述。

12 (三)高雄少家法院113年度家護字第927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家庭
13 暴力通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保護令執行紀
14 錄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
16 令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1 檢 察 官 甲○○